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301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顺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国英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二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隆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汇隆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顺华、朱国英、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英汇	指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汇隆合伙	指	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沈顺华
杭州星臻、受让方	指	杭州星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沈顺华与杭州星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6年3月4日，沈顺华与杭州星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顺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7,018,200股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及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转让及汇隆合伙的减持行为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顺华

姓名	沈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国英

姓名	朱国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华英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杏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3E6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2,000	40
2	朱国英	1,500	30
3	朱嘉豪	1,500	3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胡杏娥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执行董事
朱国英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监事
朱嘉豪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汇隆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2幢1016室（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顺华
出资额	405.42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9791919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沈顺华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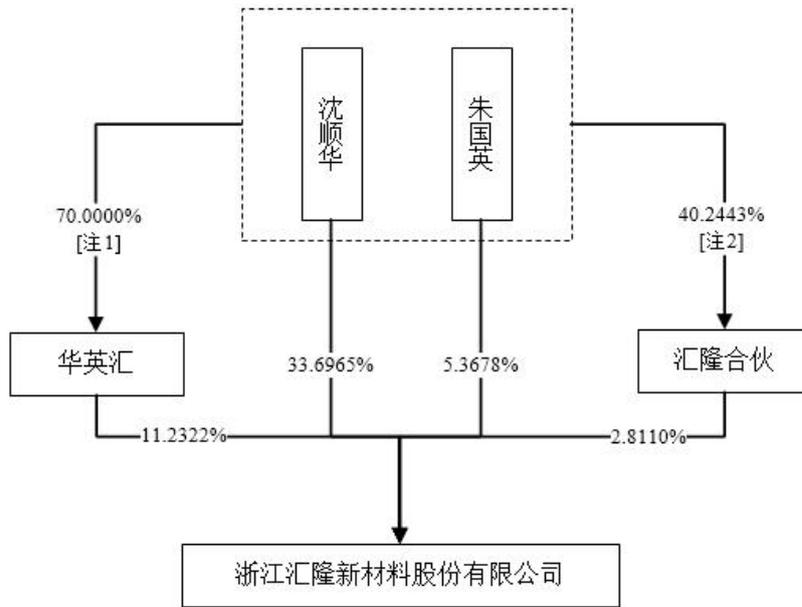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与朱国英女士为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合伙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华英汇和汇隆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1：沈顺华、朱国英对华英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0000%和30.0000%。
 注2：沈顺华系汇隆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顺华、朱国英分别持有汇隆合伙合伙份额的18.0453%和22.199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同时，杭州星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汇隆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隆新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64,333,100 股，持股比例为 5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剔除回购 股份后占 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剔除回购股 份后占总股 本比例(%)
沈顺华	合计持有股份	39,414,600	33.6965	34.0733	32,396,400	27.6965	28.0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53,650	8.4241	8.5183	2,835,450	2.4241	2.4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60,950	25.2724	25.5550	29,560,950	25.2724	25.5550
朱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6,278,700	5.3678	5.4278	6,278,700	5.3678	5.4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675	1.3420	1.357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9,025	4.0259	4.0709	6,278,700	5.3678	5.4278
华英汇	合计持有股份	13,138,200	11.2322	11.3578	13,138,200	11.2322	11.3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8,200	11.2322	11.3578	13,138,200	11.2322	11.3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汇隆 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501,600	4.7035	4.7561	3,288,000	2.8110	2.8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1,600	4.7035	4.7561	3,288,000	2.8110	2.8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4,333,100	54.9999	55.6150	55,101,300	47.1074	47.6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63,125	25.7017	25.9891	19,261,650	16.4673	16.6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69,975	29.2982	29.6259	35,839,650	30.6402	30.9828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1,293,65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60%；

3、沈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朱国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持股份需锁定 6 个月。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55,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1074%（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比例为 47.6343%），持股比例触及到 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64,333,100 股，持股比例为 54.9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起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汇隆合伙在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2,213,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4,333,100 股减少至 62,119,500 股，持股比例由 54.9999%减少至 53.1075%。

2、2026 年 3 月 4 日，沈顺华与杭州星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顺华、华英汇、汇隆合伙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7,018,200 股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0%）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2,119,500 股减少至 55,101,300 股，持股比例由 53.1075%减少至 47.1074%。

综上所述，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64,333,100 股变动至 55,101,300 股，持股比例由 54.9999%减少至 47.1074%，变动比例-7.8925%。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与杭州星臻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沈顺华

受让方：杭州星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上市公司 7,018,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简称“标的股份”）以及该等标的股份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方式、价款及支付安排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 35.928 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2,149,889.60 元（大写贰亿伍仟贰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该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协议签署并生效两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整（大写贰仟万元整），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简称“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2）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汇付等额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的资金，即人民币 126,074,944.80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零柒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简称“首期款”），并在转让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及就此向受让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相互配合，以共管账户内资金（具体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额为准）支付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全部税费（具体方式为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等额于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纳税费的资金汇至转让方账户，再由转让方缴纳至主管税务机关税款专户）。

（3）在转让方取得本次股份转让预缴所得税完税凭证的情形下，受让方最迟于转让方出示完税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汇付等额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的资金（含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 3.3.1 条已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

户的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26,074,944.80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零柒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简称“二期款”）。

（4）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解除共管账户中所有资金共管，并根据转让方要求将该等应解除共管的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简称“共管资金释放”）。

（5）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完成共管资金释放后，即视为受让方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按期完成共管资金释放当日，受让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6）为免疑义，共管账户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归属转让方所有。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1、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转受让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转让方的名义开设银行共管账户。

2、转受让双方应于本协议第 3.3.1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 20 日内或转受让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限内向深交所递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以取得深交所为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及必要资料，后续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及时补充必要手续并向深交所提交补充资料（如涉及）和缴付相应的手续费等费用。

3、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方式豁免后，在共管账户收到二期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和上市公司应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该申请日下称“过户申请日”）。

4、转受让双方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为：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深交所确认，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3）受让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 3.3.1 条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且已经向共管账户足额支付本协议第 3.3.2 条、第 3.3.3 条约定的首期款以及二期款。

5、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且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解除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其于本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者履行义务、责任、承诺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发生实质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时签署相应交易文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向交易所递交合规性确认资料、实施相应配合义务和通知义务、履行承诺、虚假陈述或保证等导致本次交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无法完成的根本性违约），且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书送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恢复履约、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损失。为免歧义：（1）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无法继续推进，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2）守约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不可收回的合理支出应为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3、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款项支付义务以及共管资金释放义务，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以应付未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的 2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且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申请的义务，从而影响标的股份交割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以标的股份转让款

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转让方应按标的股份转让款的 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其他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即催告书）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 中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4)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或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或解除；

(5) 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及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朱国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持股份需锁定 6 个月。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沈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朱国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杏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沈顺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汇隆新材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国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2幢10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2幢1016室（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沈顺华 持股数量：39,414,600股 持股比例：33.6965%（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34.0733%） 2、朱国英 持股数量：6,278,700股 持股比例：5.3678%（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5.4278%）		

	<p>3、华英汇 持股数量：13,138,200 股 持股比例：11.2322%（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11.3578%）</p> <p>4、汇隆合伙 持股数量：5,501,600 股 持股比例：4.7035%（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4.756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4,333,1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4.9999%（剔除回购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5.615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1、沈顺华 持股数量：32,396,400 股 持股比例：27.6965%（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28.0062%） 股份变动数量：-7,018,2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6.0000%</p> <p>2、朱国英 持股数量：6,278,700 股 持股比例：5.3678%（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5.4278%） 股份变动数量：0 股 股份变动比例：0%</p> <p>3、华英汇 持股数量：13,138,200 股 持股比例：11.2322%（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11.3578%） 股份变动数量：0 股 股份变动比例：0%</p> <p>4、汇隆合伙 持股数量：3,288,000 股 持股比例：2.8110%（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2.8424%） 股份变动数量：-2,213,6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1.892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101,3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7.1074%（剔除回购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7.6343%），合计股份变动数量为-9,231,800 股，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为-7.8925%。</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4日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汇隆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沈顺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汇隆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_____

沈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_____

朱国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杏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沈顺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